浙江省物价局、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水力发电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(浙价费 (2010] 127 号)

省水利厅，各市、县(市、区) 物价局、财政局: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水利部《关于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利工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 (2009)1779 号)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我省水力发电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我省水力发电水资源费征收标准，由现行的 0.01 元/千瓦时降低为 0.008 元/千瓦时，从 2010 年7月 1日起执行。抽水蓄能发电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费

二、其他水资源费标准仍按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水资源费标准的通知》(浙价费(2004)209号)规定执行。

浙江省物价局

浙江省财政厅

二O一O年四月二十六日